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1次大會紀錄

時間：102年6月24日（一）上午10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陳儀

出席者：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師委員豫玲	葉委員德蘭
黃委員馨慧	范委員國勇	張委員春暉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淑芬	劉委員宏信
范委員雲	顧委員燕翎	劉委員嘉怡
林委員美薰	簡代理委員璽如	江委員綺雯
劉代理委員志剛	林代理委員莉茹	廖代理委員文靜
賴代理委員君曆	賴代理委員慧貞	

列席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杜科長慈容	王股長可欣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李股長綉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嚴偵查佐珮芸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方股長英祖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高總工程司文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蔣企劃師瑞娟	
臺北市政府原民會：	蔡社工員美英	
臺北市政府客委會：	黃秘書斯琦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黃主任建仁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何科員芳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李視察秉真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陳慶華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林副局長淑華	柯法務專員景文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陳小鳳	簡股長佩盈
臺北自來水處：	陳副處長曼莉	
臺北市政府產發局：	王專門委員振霄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張主任秘書郁慧	黃高級研究員志芬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	王輔導員瑞華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郭主任明德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賴法制專員順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雅娟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王研究員玲英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鄺主任佩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竇專員秋雲	吳科員明宜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楊科員欽宇	曹愛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孫曉筠股長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黃參議臣豪	黃專門委員宏光	王視察泰平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李視察孟聰	楊人事管理員雅評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徐股長敘國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黃課長顯祖		
臺北翡翠水庫：	楊主任忠興		
臺北市都委會：	張簡任技正立立	李組員雪鳳	
臺北捷運公司：	曹俊文	顧課長有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8 屆第 6 次大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報告案 2、前次委員會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社會局、研考會、人事處、法務局、工務局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1 次 議 決	
七 六 臨 一	<p>案由：2012 年國家組織再造，行政院有性別平等處，未來在市府是否也能有一如原民會層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直屬市長的性別平等辦公室。</p> <p>決議：</p> <p>(八四提一)請研考會持續針對本府設立性別事務專責對應單位進行研擬，並請人事處及社會局共同協助相關規劃工作。</p> <p>(八五提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請邀社會局、民政局、人事處參加，並提下次女委會大會正式報告。</p> <p>(八六報三)本案朝在市長室下成立跨局處任務編組方向規劃，由市長召集，請社會局、研考會及人事處討論，擬訂方案提陳市長。</p>	社會局 研考會 人事處	繼續 列管	<p>(一)請社會局提「早餐會報」向市長報告。</p> <p>(二)請研考會於下次大會前請市長裁決，完成本案。</p>
八 三 臨 一	<p>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性別影響評估之修正辦理單位。</p> <p>決議：</p> <p>(八三臨一)</p> <p>1.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第肆項/一、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三)任務項下，請將「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表」分別列為第3和第4項，其他項次順延。</p> <p>2.請研考會及法規會針對本府各機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機制，進行調查與研擬。</p> <p>(八五列管)請研考會之「臺北市政府公</p>	研考會 法務局	解除 列管	

案件編號	議 事 項	報 告 位	第 9 屆 第 1 次 議 決
	<p>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草案)奉核後，提女委會大會報告。</p> <p>(八六報四)</p> <p>1.請研考會將相關規定及專家學者意見整合成一份指導方針給填報單位參考後執行。</p> <p>2.研考會可考慮為此事在公訓處辦 1 天的討論會，上午請外部學者專家演講、下午針對表格及做法建立共識。</p>		
八四提二	<p>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p> <p>決議：</p> <p>(八四提二)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聘任府外委員時，應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p> <p>(八五列管)</p> <p>1.除教育局外，其他單位處理等級均列 B</p> <p>2.本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刻正修訂中，請法務局協助查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依據，原則上朝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方向努力，並授權幕僚單位做成決議。</p> <p>3.幕僚單位說明：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案依委員建議遵循中央決議辦理，請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p>(八六列管、提一)</p> <p>1.工務局部分，除工程、土木或環保外，請廣邀經濟、社會領域學者擔任委員，於今年 7 月改聘時達成目標。</p> <p>2.比例原則同【討論案 1】：</p> <p>(1)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p>	人事處 工務局 社會局	<p>繼續列管</p> <p>(一)下次大會請人事處報告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數量，並預估全數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時間。</p> <p>(二)請人事處每次大會均報告本案執行情形，包括各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數量統計、每會期間有多少委員會改選進而符合情形、是否有委員會有難以達成性別比例原則之特殊情形及困難之處等，以表格化呈現為佳。</p> <p>(三)以上事項請先行於女性支持網專案會議報告。</p>

案件編號	議事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1 次 決 議
	<p>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2)請社會局儘速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俾使前開審查原則法源化。</p>		
八五臨一	<p>案由：為本府執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02年第二、三階段審查作業，請尚未成立性平小組之局處於102年1月儘速成立，提請討論。</p> <p>決議：</p> <p>(八五臨一) 本府 17 個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局處（產發局、資訊局、公訓處、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局、兵役局、主計處、研考會、政風處、體育局、捷運工程局、翡翠水庫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請於 102 年 1 月底前成立。</p> <p>(八六列管、報三)</p> <p>1.本府所有局處請於下次大會報告性平專案小組執行情形，包括開會次數、決議內容及具體作為等。</p> <p>2.同【報告案 3】決議（二）： 請研考會強化對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促進業務的考核，包括對局處大小、規模的評估，下次大會請併提報告。</p>	社會局 研考會	<p>繼續列管</p> <p>1.同【報告案 3】</p> <p>(一) 本府性別預算請採取「主動積極」做法，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即今年度編列明年預算時），主動羅列需要之費用。</p> <p>(二)請嚴格督導並請各機關(構)積極配合改善缺失情形，每次大會均請統計並報告「性別議題聯絡人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情形」(特別請工務局調整委員組成)及「開會次數：每季至少開會 1 次」(特別請資訊局再行確認填報資料正確性)等相關資料。</p> <p>2.同【報告案 4】</p> <p>(一)請研考會參考中央金馨獎評分項目，將第六項「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本計畫；並請考量各機關(構)性質，研商納入方式是加入整體指標亦或以外加項目處理。</p> <p>(二)請將訪評作業程序整體時間修正為 2 個半小時，可</p>

案件編號	議事項	報告位	第 9 屆 第 1 次 決 議
			<p>考量前面增加首長與委員 Q&A 時間 10 分鐘、每位委員訪談人數增為 2 人、座談會增加 10 分鐘。</p> <p>(三) 計畫請更換「領隊」名稱為「聯絡人」，且定位為不介入訪評。</p> <p>(四) 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將「評鑑」均改為「訪評」，並一併修正相關內涵及用詞。</p> <p>(五) 請納入性別議題聯絡人觀摩其他機關(構)訪評作業之建議；訪評委員盡量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綜合座談請機關(構)首長主持並邀請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參加；可視情況將幾個機關(構)之綜合座談以「擴大會議」方式一起舉辦。</p> <p>(六) 第捌項獎勵作業今年先行刪除，暫不辦理。</p> <p>(七) 訪評作業全數完成後，擇期報告各機關(構)之訪評報告(每個機關(構)約 2 至 3 分鐘)。</p> <p>(八) 本案計畫請修正以上內容後，延至今(102)年 8 月起實施。</p>
八 六 報 五	<p>案由：101 年度臺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經提報第 11 屆行政院金馨獎特別事蹟獎獲獎情形。</p> <p>決議：洽悉。跟市長建議下禮拜市政會議或頒獎之後召開記者會。</p>	人事處	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	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 第 1 次 議
八六提二	案由：修正本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實施對象納入一級機構並明訂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性別聯絡人層級及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社會局	解除列管

報告案 3、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及其餘 32 個一級機關(構)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馨慧	會議主席由主任、科長及委員擔任有 7 次，是否有特殊情形？
教育局	本局多為副局長主持，少數為主任秘書，僅有 1 次剛好主秘臨時有會議，才由科長代為主持。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1. 本案 115 次會議中，有 95 次是由首長或副首長主持，看的出來各機關均很重視，首長重視性平專案小組是非常重要的。 2. 各機關有關性別預算部分似有 2 種不同方式，一是每年提預算時，針對重大施政一併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性別預算表；二是有重大施政時才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性別預算表。想請問本府較希望以何種方式執行？
師委員豫玲	跟主席及大家說明，主計處幾年前開始在總預算送議會前，均已有做過性別分析，故各機關應也是事前編列。
葉委員德蘭	1. 有些局處開會前未事先協商府外委員時間，如此可能失去本小組制定的原意。 2. 工務局性別議題聯絡人未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之原因似有不妥，若是業務主管男性居多，可請其中一位擔任聯絡人；若是希望符合全體委員 1/3 性別比例原則，則可增加小組成員。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工務局應是為了符合全體委員 1/3，所以才均以女性擔任聯絡人，但此做法確有不適。剛好工務局的府外委員均是男性，建議可聘任女性擔任府外委員。
范委員雲	資料顯示資訊局 101 年 3 月 28 日成立至今卻只開過 1 次會，可否說明？
資訊局	資料可能有誤，再行確認。
劉委員嘉怡	實施總計畫已有規定性別議題聯絡人 1/3 性別比例原則及每季至

少開會 1 次，未達成之機關下次開會是否可做改善情形報告？

決議：

- (一) 本府性別預算請採取「主動積極」做法，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即今年度編列明年預算時)，主動羅列需要之費用。
- (二) 請嚴格督導並請各機關(構)積極配合改善缺失情形，每次大會均請統計並報告「性別議題聯絡人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情形」(特別請工務局調整委員組成)及「開會次數：每季至少開會 1 次」(特別請資訊局再行確認填報資料正確性)等相關資料。

報告案 4、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訪評作業。

報告單位：研考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范委員國勇	指標的部分，是否可參考中央金馨獎，將第六項佔 50% 的人事任用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因為今年臺北市金馨獎獲得特別事蹟獎，但在團體獎（第三組）中 6 都只排第 4，其實跟第 1 名的臺中市總分只差不到 2 分。
葉委員德蘭	在這說明一下，當初主流化小組討論此指標未將第六項納入，是因有機關代表表示人事任用係主管權限，若納入可能會拉低平均分數。若今天決議是要納入，我們是沒有意見。
陳委員曼麗	第六項部分納入，是否可以「加分項目」方式處理？以確實呈現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整體的狀況，避免受人事任用影響過大。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1. 中央金馨獎早期是以女性比例最為重要項目，後因某些因素，例如社會局本就以女性居多（80%），要再增加女性其實有限，故近 2 年另一個考量是某一性別主管增加之比例。我們可以來看一下如何處理。 至於是以納入指標或外加項目均可，因為人事任用本就是基本必要檢視之資料；上一次金馨獎本府有些負向評價即是因為某層級以上的高階主管無女性擔任。 2. 實際訪視時，每位委員僅抽訪 1 人，不知代表性為何？以我們在做大學訪視為例，學生至少 40 人、老師好幾人。
范委員雲	在程序安排上，時間總計 100 分鐘，也較少互動時間，例如沒有首長與委員之交流、綜合座談也僅 30 分鐘，甚為可惜，是否可將時間規劃較為充裕？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對照計畫中「陸、二...委員 2 至 3 人」以及「柒、二、(一) ... 每位委員抽訪 1 人，共抽訪 3 至 4 人」兩段，是否指涉領隊 1 人亦跟委員相同須抽訪受評機關，此與先前討論似有不同？請問現行規劃領隊是否亦算委員？
顧委員燕翎	想請教本計畫目的為何？因本府之性別主流化業務已經要求很高，各機關(構)有委員會、女委會有分組和大會，如今再有本計畫，是為確保本府可得金馨獎嗎？還是真正想把性別平等做好？本計畫中委員權力似乎過大，形成「考試」的感覺，業務執行單位失去平等對話的機會，或許有很多體驗、感想或建議難以表達。本案是否可朝向委員與同仁平等交流的方向規劃？如此臺北市或可有新的做法，也才符合性別平等「由下往上」的實質精神。
黃委員馨慧	1. 本計畫是否可提供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有互相關摩的機會？非強制性的，可依意願列席參與。 2. 訪評小組是否也可有須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之規定？ 3. 「審查委員」是否可統一改為「訪評委員」？可顯示重視交流的意義，某種程度也回應了顧委員的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剛剛顧委員所提意見，先前討論本案時亦有提及，像是教育部這 5 年在大專院校所做的都稱為「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因為性別平等業務仍在推動學習階段，不適合做「評鑑」。
顧委員燕翎	綜合座談部分，可否幾個性質相近之機關(構)一起進行？如此可節省時間，且類似業務可共同交流。
林委員美薰	我很贊成本案朝向「訪評」方式執行，但計畫「捌、...獎勵作業」是否因此難以辦理？
王委員淑芬	1. 「審查指標」之用字是否修改為「訪評內容」？ 2. 第 143 頁「3、實施方式：(1) ...訪談項目及內容由委員自行決定」寫法易引起誤解。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訪評內容標準要一致，但可納入各機關客觀條件的不同，委員並可加入主觀的說明與討論。

決議：

- (一) 請研考會參考中央金馨獎評分項目，將第六項「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納入本計畫；並請考量各機關(構)性質，研商納入方式是加入整體指標亦或以外加項目處理。
- (二) 請將訪評作業程序整體時間修正為 2 個半小時，可考量前面增加首長與委員 Q&A 時間 10 分鐘、每位委員訪談人數增為 2 人、座談會增加 10 分鐘。

- (三) 計畫請更換「領隊」名稱為「聯絡人」，且定位為不介入訪評。
- (四) 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將「評鑑」均改為「訪評」，並一併修正相關內涵及用詞。
- (五) 請納入性別議題聯絡人觀摩其他機關(構)訪評作業之建議；訪評委員盡量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綜合座談請機關(構)首長主持並邀請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參加；可視情況將幾個機關(構)之綜合座談以「擴大會議」方式一起舉辦。
- (六) 第捌項獎勵作業今年先行刪除，暫不辦理。
- (七) 訪評作業全數完成後，擇期報告各機關(構)之訪評報告（每個機關(構)約 2 至 3 分鐘）。
- (八) 本案計畫請修正以上內容後，延至今(102)年 8 月起實施。

報告案 5、本府參與 2013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7 屆與會心得報告。

報告單位：葉委員德蘭

決議：洽悉，謝謝葉委員的分享。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本屆委員會專案會議重點議題、分組及運作方式。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張委員春暉	「女性支持網」專案中有男性參與方案，可否說明？另該專案是否可改為「女性權益促進」等與工作重點較貼近之名稱？
社會局	「女性支持網」是沿用先前的分工小組名稱，男性參與方案是我們先前推動的重要方案，採用另一個角度來推動性別平等。
葉委員德蘭	簡單說明一下 2 屆以前設「女性支持網」專案，是因為想要打造性別平等友善的環境。目前性別平等是以人權為基準，在人權的框架下因而有相關重點工作。至於男性多元父職角色，其實某種程度也支持了女性參與更多公共事務。

黃委員馨慧	關於男性參與方案，目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媒文組裡已有明確的政策推動方向，本府可更積極辦理。
陳委員曼麗	有關本府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議題，是否也可成立專案會議？較能有全面思考及提出完整方案。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牽涉員額及組織，並非我或是委員會同意即可；所以我建議您的意見放在性別主流化小組裡面討論，提出方案後再到大會來討論可能較可行。 我們開會的基本原則是，如果市府有任何困難，要誠實的說明，若幕僚會議的結論並非市長最後的裁示，我們會說明。但過程中我們一定會將問題釐清楚，盡最大的努力。
葉委員德蘭	所以我們下次是不是可以在性別主流化小組先討論該議題？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下次專案會議可討論，我們也歡迎具體的意見方案提出，也請研考會蒐集資料。 但本案希望能在9月底前確定怎麼做、可不可以做、做到什麼規模；所以希望7月底能提供資料；8月底9月初提「早餐會報」，下一次大會就可提出報告。 本案主要是員額與編制的問題較為困難，將辦公室等級提升至市長室，在形式上做，我相信市長或我們都很重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 2、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階段自治規則備查。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 3、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第三階段行政措施審查方式。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建議每個機關(構)抽 2 案，以 33 個機關(構)共 66 案的方式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	1.我同意社會局目前提出來的方案。 2.請社會局再次提供通案性原則給各單位參考。 3.我也贊同主席所說 170 案太多，每個單位抽 2 案是可行的，但可否麻煩社會局預先審查、撰擬幕僚意見，更能加快審查效率。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建議抽查時先設定 2 類性質，每個機關(構)每類性質挑選 1 案，則審查時就會有 2 大類案件，每類 33 個案子，即可全面性討論

	及比較。
范委員國勇	我們過去有參與法律案和自治規則的審查，會發現第三階段的行政措施其實跟民眾的權益更加息息相關，想請各機關(構)性平專案小組審查時特別注意檢視。
劉委員嘉怡	我同意社會局提出的方案，但除此之外，是否可有個彈性做法，請法務局仍把案件清冊提供給女委會，若女委會認為有特別重要卻又未經抽查之案件，仍可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1700 案案件清冊或內容是否可全數提供給委員，請法務局再研究一下。 2.各委員參加各機關(構)討論時，若有重要案件或需更多建議時，仍可提至女委會審查。
法務局	現行辦法中，法務局在系統上看的是「法規」部分，請問「性別統計」部分是誰來看？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權責分工為法務局主責「法規」部分、社會局主責「性別平等」部分。
社會局	1.再次說明，「性別統計」部分先前兩階段是送進女委會審查，第三階段則是於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2.因目前資料均已建置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我們會再跟行政院性平處爭取開放委員的權限，若可開放，則委員可於系統檢視本府第三階段 1700 案或前兩階段所填報的相關資料。
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1700 案所有案件清冊或填報內容，用紙本提供確有困難，請法務局及社會局再行確認是否可提供及提供方式，若真的做不到，也請各位委員原諒。

決議：

- (一) 33 個一級機關(構)各抽 2 案，總計抽查 66 案；並請社會局預先審查、撰擬幕僚意見。
- (二) 請社會局提供通案性原則給各單位參考。
- (三) 請法務局及社會局再行確認第三階段所有案件清冊或填報內容是否可提供及提供方式。
- (四) 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